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南沙大湿地生态价值实践区先行启动区建设项目施工监理【项目编号:JG2025-1105】项目的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。具体结果公示如下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审结果 (合格/不合格)	资审不通过的原因
1	四川明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合格	/
2	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合格	/
3	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合格	/
4	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	合格	/
5	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合格	/
6	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合格	/
7	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合格	/
8	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合格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作出答复前,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

联系人:张工

联系电话:020-39910657

招投标监督部门: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E栋3楼

联系电话：020-39910647

招标人：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
日期：2025年04月09日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.